

114 年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徵選校車司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
- 二、 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- 三、 報酬：250 薪點；3 萬 3,750 元(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35 元)
- 四、 雇用期限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(年終考核表現優良者，得續聘)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 2. 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 3. 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、耐心，願意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 4. 須彈性配合學生上下學作息及出車活動時間。
 5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A、校車駕駛人必須領有相當之職業駕駛執照，各校應慎選性情穩重，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為之。
 - B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校車駕駛人。
 - C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D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E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F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G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H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
 1. 協助載送學生上、放學。
 2. 支援學校教學活動等出車工作。
 3. 每日每月填寫校車相關工作日誌、保養紀錄、加油明細等資料。
 4. 整理校園環境工作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 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 1. 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-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 2. 報名時間：請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 - A、113 年 11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一次招考)
 - B、113 年 11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二次招考)
 - C、113 年 11 月 22 日(五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三次招考)
 - D、113 年 11 月 25 日(一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四次招考)
 - E、113 年 11 月 27 日(三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五次招考)
 - F、113 年 11 月 29 日(五)上午 9 點至 11 點止。(第六次招考)
 3.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，校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，電話：

03-8873111 轉 50(人事室主任)或 41(事務組長)

八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。

1. 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若服完兵役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3. 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4. 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因應醫院作業時程，同意先行繳驗醫院體檢收據，錄取後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5. 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6. 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
7. 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。

九、徵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1. 本次徵選方式：口試 100%
2. 時間：於報名當日下午 1 點 30 分進行。(逾時視同放棄)
3. 應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4. 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(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)
5. 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6. 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7. 聯絡電話：03-8873111 轉 50(人事室主任)或 41(事務組長)

十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1. 公布時間：公告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-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。
2. 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請於次一日上班日 9:00~11:00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3. 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